

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● 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《公司章程》修改内容

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和 2018 年 11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 2017 年度应补偿股份及要求返还现金分红的议案》。河南黄河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将自身补偿股份 24,908,238 股过户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，并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完成注销。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 1,476,317,987.00 元变更为 1,451,409,749.00 元，公司股本总数由原来的 1,476,317,987 股减少至 1,451,409,749 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6 年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决议，决定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：

序号	修改前	修改后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476,317,987.00 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451,409,749.00 元。

2	<p>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：1,476,317,987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1,476,317,987 股，其他种类股 0 股。</p>	<p>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：1,451,409,749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1,451,409,749 股，其他种类股 0 股。</p>
---	---	---

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，公司章程内容详见修订后的《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2019 年 04 月修订）》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意见

1、董事会意见：本次对公司注册资本、股份总数的变更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且本次审议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发展的情形。

2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三、其他事项

本事项仅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

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6 日